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审计署对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3 年，部本级将原信息产业部时期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的借款 1500 万元转为拨款，但未按规定编报支出预算。

针对以上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规范了预算编报工作，今后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二）2013 年，部本级在“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项目中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课题经费 100 万元、扩大开支范围向所属信息中心等支付其他项目资金 1281.20 万元；所属应急中心未经批准，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 803.87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所属应急中心完善了预算申报程序，加强了预算管理。

（三）2013 年，部本级 2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未纳入年初计划，也未按规定报批调整；11 个出国（境）团组住宿费超

标准列支 30.19 万元；在 2 个出国（境）团组中为其他单位人员支付费用 8.05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了出国（境）计划和经费管理，今后将严格执行出国（境）经费预算。

（四）2013 年，部本级和所属应急中心计划外召开会议 8 个；部本级和所属应急中心 7 个会议在非定点饭店召开，涉及金额 92.9 万元；部本级 1 个会议在召开前一天取消，前期支出 32.60 万元形成损失；部本级 4 个会议超标准列支 13.95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所属应急中心规范了会议计划管理，今后将严格执行会议费相关规定。

（五）2013 年，所属应急中心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 23 620.14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要求应急中心加强与计划、采购和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政府采购需求测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六）2013 年，所属应急中心工程采购支出 27 725.75 万元未按规定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而是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

针对以上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要求应急中心加强财政资金支付环节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七）2013 年，部本级少计财政拨款收入 3342 万元、利息收入 55.92 万元、支出 3339.54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

(八) 部本级编报 2013 年所属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20.79 万元，2013 年 6 月才细化到所属单位。

针对以上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了部本级和所属单位项目库建设，今后将及时下达项目支出预算。

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2013 年，所属应急中心未经批准举办评比活动，收取评审费 49.51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要求应急中心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举办评比活动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不再收取评审费用。

(二) 2011 年至 2013 年，所属应急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和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等单位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屋，收取租金 6862.80 万元，其中 2013 年 3443.56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应急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和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等单位已向财政部补报相关审批手续。

(三) 2013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出售公有住房收入 1032.84 万元未及时上缴住房基金专户。

针对以上问题，机关服务中心已将 689.78 万元售房收入上缴住房基金专户，其余款项待核对完毕后上缴。